

#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提议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

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、审计服务情况等进行了解和审查，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进行了审核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作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沟通

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适时了解外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，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、必要的沟通，督促安永华明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审计质量。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进场前，与安永华明就年度审计计划的范围、拟重点审计领域、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时间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与确认；针对安永华明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，对年度财务报告进

行再次审阅；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，审计委员会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和表决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阅定期报告

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安永华明出具的报告，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、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、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等，重点关注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并提出独立、专业性的意见建议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6日